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溫悅昌先生，MH（主席）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溫悅球先生，BBS，JP

區能發先生

陳繼偉先生

陳權軍先生

陳國旗先生，BBS

周賢明先生，MH

張國強先生

鍾群珍女士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觀順先生

何民傑先生

祁麗媚女士

林少忠先生

劉京科先生

劉偉章先生

梁里先生

凌文海先生，MH

駱水生先生，MH

陸平才先生

陸惠民先生

柯耀林先生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

邱玉麟先生

梁毅成先生（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離席時間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楊康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淑綿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區議會)
黃定華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周志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王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劉志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鄧寶雲女士	社會福利署(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社會工作主任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黃雁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李百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6
徐耀鴻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師
陳兆基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蘇潔凝女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料測量師
梁志雄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助理
余靜文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〇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范國威先生和吳雪山先生的缺席申請。在沒有委員提出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二) 通過二〇一〇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記錄

3. 主席表示，會議前並沒有收到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修訂建議。在沒有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三) 新議事項

工程設計：「坑口田洲路天后廟前環境美化工程」 (SKDC(DFMC)文件第 48/10 號)

4. 黃定華先生介紹這項工程的內容包括：

- 建造混凝土花盆、拆除現有鐵欄杆和前期工作，以上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100,000 元；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於花盆內種植花草，費用為 20,000 元；以及
- 整項工程總預算費用合共 120,000 元。

5. 主席詢問委員意見。在沒有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這項工程的設計及撥款申請 120,000 元。

6. 周賢明先生查詢該段路面的欄杆會否在完成花盆工程後完全移除。

7. 黃定華先生表示，欄杆會在完成花盆工程後移除。

工程建議：「鹿尾村休憩公園加設照明系統」 (SKDC(DFMC)文件第 49/10 號)

8. 黃定華先生表示，就實地視察所見，公園附近已經設置了一支由路政署所管理的路燈，相信只要增加路燈數目及調動路燈位置便可以解決照明不足的情況。

9.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應由政府部門負責，並且建議向路政署要求在鹿尾村休憩公園增加照明系統。

10. 邱戊秀先生表示，向路政署提出申請需要的時間可能太長，並且查詢是否有更迅速的方案。

11. 黃定華先生表示，處方可與路政署商討加快審批這項加設路燈申請。

12. 主席表示，可以去信路政署提出盡快審批這項申請。如果申請需時，便可以由委員會撥款推展。

13.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向路政署申請更換現有路燈燈膽，這種申請的審批進度較快，亦能夠加強路燈的光度。

工程設計：「西貢賽馬會大會堂更換固定及流動座椅」
(SKDC(DFMC)文件第 50/10 號)

14. 秘書表示，這個項目的邀請報價程序已經完成，供應商現提供 6 款座椅樣本供各位委員選擇款式及顏色。在委員會決定座椅款式及發出採購指示之後，供應商約需要 12 至 14 個星期才可訂製及送交座椅。

15. 柯耀林先生表示，文件中並沒有列出 6 款座椅的詳細規格，而舉辦大型活動時或需要將座椅連結，所以他查詢這些座椅是否包括連結組件及符合安全標準。

16. 秘書表示，上述 6 款座椅均於澳洲生產，使用防火物料製造，並通過撞擊測試，符合一般使用的安全標準，部份沒有連結組件的座椅可向供應商購置。秘書處可於會後將座椅的詳細規格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17. 溫悅球先生表示，基於安全考慮，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必須座椅連結，避免因為座椅翻側而造成混亂。故此，他同意需要購置座椅連結組件。

18. 邱玉麟先生表示文件中 3 號款式的座椅已內置了連結組件。

19. 柯耀林先生表示，連結組件的價錢是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並查詢其價錢。

20.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現時未能提供連結組件的價錢，因此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時一併決定。

21. 方國珊女士表示，關注座椅的舒適度和日後維修保養的情況。她亦指出座椅的接駁位鋒利，容易令到使用人士受傷。

22. 陳國旗先生表示，使用連結組件的機會較少，或可以塑膠帶代替。因他認為並沒有購置連結組件的必要。

23. 主席表示，委員對是否購置連結組件持有不同意見，建議進行表決。

24. 柯耀林先生表示，購置連結組件與否需要考慮價錢、款式及維修保養

等因素。現時有關連結組件的資料並不充足，應該索取更多相關資料以促進討論。

25. 溫悅球先生表示，建議向市場上有提供內置連結組件座椅的供應商索取報價。

26. 劉京科先生表示，可先索取更多資料供委員詳細考慮，不需急於在是次會議決定。

27. 吳仕福先生表示，基於在舉辦大型活動時的安全因素，座椅的連結組件是必須購置的。根據文件內的內置連結組件的 3 號座椅與其他沒設有組件的座椅價錢相近，相信加設連結組件後不會令到座椅價錢大幅上升。故此，他建議應該於是次會議決定座椅款式及顏色。

28. 凌文海先生表示：

- 現時西貢賽馬會大會堂的流動座椅並沒有連結組件；
- 根據消防條例，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必須將座椅連結。

29. 陳權軍先生表示座椅的穩固度最為重要。

30. 溫悅球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在舉辦大型活動時必須將座椅連結。因此，他建議必須購置連結組件。

31. 何觀順先生表示，文件內 3 號及 4 號座椅均附有連結組件，委員可從附有連結組件的座椅中選擇。

32. 陳權軍先生查詢座椅的保養期。

33. 秘書表示，供應商將為座椅提供一年保養，但人為不正當使用導致的損壞除外。

34. 主席詢問委員對座椅款式的意見，委員一致選擇 4 號座椅，並依照現有樣本的顏色(深綠色)訂購。

工程建議：「西貢泳灘改善工程」(SKDC(DFMC)文件第 68/10 號)

35. 黃樹恩先生介紹這項工程內容，包括：

- 改善銀線灣泳灘的照明及供電系統
- 於泳灘加建洗腳池—建築署會在銀線灣泳灘、清水灣第一灣及第二灣泳灘加建洗腳池，以方便市民在離開泳灘前清理腳上沙粒；
- 於清水灣第二灣泳灘灘面加建救生員當值站—自去年初土木工程拓展署把清水灣第二灣泳灘灘面部份礁石移除後，增加了約三分一的灘面可使用面積。改善工程可加強泳灘職員對灘面秩序的管理，並有助提高泳灘救生及救傷服務的效率；
- 於三星灣泳灘燒烤場加鋪地磚—自去年三星灣泳灘在燒烤區增建 6 個燒烤爐後，該泳灘深受市民歡迎。現時燒烤區是鋪水泥地面，地面容易不平及有積水。改善工程除美化燒烤區外，更方便市民使用燒烤設施時，而泳灘職員更容易清理燒烤區；
- 於清水灣第二灣泳灘更換大型推沙機—現時舊推沙機已失靈，泳灘職員需要以人手搬運海沙，此方法效率較低及需時較長，不可避免地影響市民使用沙灘的情況。本署建議更換大型推沙機以改善修復灘面的效率，使受影響的灘面可儘早重開供市民使用；
- 上述工程的預算合共 833,000 元。

36. 方國珊女士表示：

- 支持於上述泳灘加建洗腳池，方便市民在離開泳灘前清理腳上沙粒；
- 有市民反映清水灣二灘的儲物櫃不足，以及在早上泳灘的照明不足，她建議署方加強該泳灘的照明及增加儲物櫃的數量。

37. 成漢強先生表示，有市民反映銀線灣沖身設施附近的樓梯級容易令使用者滑倒，建議署方更換梯級地磚為防滑地磚。

38. 邱戊秀先生表示，部份設於銀線灣休憩地方的座椅受到破壞，建議署方盡快維修。

39. 黃樹恩先生回應：

- 署方會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加強清水灣二灘的照明設施，但需要考慮鄰近居民對於泳灘加強照明的意見；
- 署方會跟進有關於銀線灣加設防滑地磚及維修座椅的建議。

40. 主席詢問委員對這項工程建議的意見。在沒有反對及其他意見的情況下，這項工程建議及撥款申請 833,000 元獲得通過。

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的跟進工作 (SKDC(DFMC)文件第 51/10 號)

41. 主席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的復康事務工作小組與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合作，在去年底進行了「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視察了區內約 50 個公眾地點及相關設施，並且把巡查的結果及設施改善建議編輯成《西貢區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書》。該報告書對康文署和民政事務處部份社區設施亦提出了一些具體的改善建議。復康事務工作小組及其所屬的委員會均建議轉交本委員會跟進這些社區設施的改善建議。主席請相關部門代表就文件的內容作回應。

42. 黃樹恩先生表示，署方接納報告書內對康體場地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並會因應實際環境逐步改善。他指出由 1997 年開始，所有康文署轄下的設施均根據《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設計手冊》興建，該指引曾經在 2008 年進行檢討及更新，並且在 2008 年或以後興建的康體設施上應用。至於部份在 1997 年以前興建的場地，需要因應實際環境而逐步改善。他舉例說明近年落成康體場地內的升降機，均設有粵語、英語及國語廣播通知使用者樓層所在，而部份較舊式的升降機只設有粵語及英語廣播，署方將會與工程部門商討在升降機內增設國語廣播的可行性。

43. 袁雪霏女士表示，已就報告書的建議與機電工程署和建築署進行跟進，部份較簡單的項目已展開招標程序，冀望於本年八至九月完成改善工程。至於一些涉及較複雜工程元素的改善建議，署方需要較長時間與有關工程部門商討。

44. 李雁秋女士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正就全港十八區社區會堂的設施進行檢視。西貢民政事務處會一併檢視區內 6 個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並按緩急次序，配合民政事務總署的計劃逐步改善。如果民政事務總署的計劃進行需時，處方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改善工程。

45. 柯耀林先生查詢上述跟進工作的時間表。

46. 林少忠先生表示，曾經有居民使用翠林體育館設施時被鈎狀物弄傷，需要送院醫治。因此，他建議署方加強檢視場地的危險部份並且加設遮擋物料。

47. 方國珊女士表示，需要按改善建議的緩急次序推展。她指出視覺火警

訊號燈裝置屬於緊急逃生設施，應該從速進行。

48. 主席查詢改善工程的推行時間表，並且指出有關部門須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改善工程的進度。

49. 黃樹恩先生表示，因為部份改善工程需要與相關部門商討，預算約四個月後可匯報完成的項目及技術上可行的工程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50. 袁雪霏女士表示會配合委員會對匯報工作進度的建議。

51. 李雁秋女士表示，處方會視乎民政事務總署對於社區會堂/中心設施改善計劃的進度，如果該計劃未能趕及在四個月內改善本區社區會堂/中心的設施，處方會向委員會申請撥款推展改善工程。

52. 主席表示，為了加快無障礙設施的工作進度，如果部門就改善工程申請撥款需時，並且認為適合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推展，可向委員會提交工程撥款申請。

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的議題：「促請政府研究在翠林邨附近山坡興建行人徑通往寶琳區」(SKDC(DFMC)文件第 52/10 號)

53. 主席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轉介了這項議員動議在本委員會繼續跟進。秘書處已經在會議前要求運輸署就這項行人徑工程提供書面意見，並且在上星期五把該署的意見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參考。

54. 譚領律先生表示，提出這個動議的目的是希望政府研究為翠林邨的居民增設一條行山徑前往陶樂路，而運輸署卻以現時的公共交通服務經已經足夠應付為理由對這個建議有所保留。早前運輸署致函他本人辦事處的回應亦指出於山坡上興建行人徑技術困難，對建議有所保留。他指出運輸署回應的理由並不充分，質疑運輸署有否仔細研究，並認為署方敷衍了事。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將這項建議交由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55. 何觀順先生表示對運輸署的回應感覺模糊。他本人支持在翠林邨附近山坡興建一條通往寶琳區的行山徑供居民作為休憩及運動的用途，而不是在馬路旁興建行人路。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夠針對他的建議回應。

56.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是景明苑的居民。他指出翠林邨及景明苑的居民前往寶林港鐵站的接駁交通費用高昂，是居民沉重的負擔。如果行山徑得以建造，相信使用率必定高。他曾於 2009 年去信運輸署建議在景明苑對出的

寶林北路設置行山徑前往寶林區，署方應慎重考慮。

57. 主席表示，既然運輸署已經以使用率的理由對興建行人路有所保留，本委員會可考慮興建行山徑，並且交由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58. 李百怡女士表示，署方會跟進這項建議，並且安排交由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59. 方國珊女士表示：

- 支持這項建議，如果行山徑得以建造，相信必定惠及居民，所以應該盡量爭取；
- 由於運輸署對這個建議有所保留，如果委員會委托工程顧問跟進，會否與運輸署的建議有所抵觸。

60. 楊康材先生表示，運輸署純粹以交通及運輸的角度，包括預計行人的使用量或行人的安全等因素考慮是否興建行人路作為交通運輸設施，與這項建議中興建健體及康樂用途的行山徑截然不同。故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這項議題轉交本委員會跟進，探討以區議會資源興建具備運輸以及康健用途的行山徑的可行性。

61. 何觀順先生同意楊先生的意見，並指出這項建議已經不是運輸署的工作範圍，冀望委員會盡快立項跟進。

62. 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沒有反對，建議將這項工程交由工程顧問探討其可行性。

由社會服務協調小組推薦的社區參與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63. 社會服務協調小組召集人譚領律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協調小組經會議後推薦以下 5 項社區參與活動計劃，並且請委員會考慮通過這些活動的撥款申請：

- 立體 Teen 展才@西貢(SKDC(DFMC)文件第 53/10 號)
- 「同心攜手愛社區」婦女義工發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54/10 號)
- 「愛燃傳萬家」社區支援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55/10 號)
- 西貢區鄰里互助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56/10 號)
- 關心女性 SHE 健康生活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57/10 號)

64. 秘書表示，以上 5 項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申請數額合共為 1,057,279 元，每項預算的開支已經在撥款申請表內列出。

65.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這 5 項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有沒有反對或意見。在沒有反對及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全部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由復康事務工作小組推薦的社區參與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66.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主席陳繼偉先生表示，復康事務工作小組經會議後推薦以下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讓委員會審批：

- 雨天共舞—快樂人生計劃(SKDC(DFMC)文件第 58/10 號)

67.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這項社區參與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有沒有反對或意見。在沒有反對及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撥款申請 112,680 元獲得通過。

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2010 至 2011 年度學童體育發展及培訓計劃(SKDC(DFMC)文件第 59/10 號)

68. 主席表示，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在 6 月 22 日的會議上，通過建議撥款 363,194 元，與「香港學界體育聯會西貢區小學分會」以合作伙伴模式推展「2010 至 2011 年度學童體育發展及培訓計劃」。

69. 主席詢問各委員對這項多元化社區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有沒有反對或意見。在沒有反對及其他意見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這項活動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議員動議：「要求本區的社區會堂及文康設施只讓本區註冊團體申請使用」(SKDC(DFMC)文件第 69/10 號)

70. 主席表示，這項動議由陳國旗先生、祁麗媚女士和凌文海先生提出，並且由溫悅球先生、陸惠民先生、邱戊秀先生及鍾群珍女士和議。

71. 吳仕福先生表示，本區的社區會堂只讓本區註冊團體申請使用的問題不大，但如果文康設施不能夠開放供區外團體使用，便有商榷的地方。

72. 區能發先生查詢如果這個動議獲得通過後，部份以公司或社團名義註

冊的政黨、工聯會、新界社團聯會、大型慈善機構、教會、非政府組織、學校等團體在本區沒有設立辦公室，能否申請使用本區社區會堂/中心及文康設施。

73. 陳權軍先生表示：

- 西貢民政事務處正就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機制進行檢討；
- 建議本區的社區會堂及文康設施可優先讓本區註冊團體申請使用。

74. 成漢強先生表示，以鄉郊人士為例，他們並不是註冊團體，如果這項議案獲得通過，他們將不能使用本區的文康設施，因此他對動議中只讓區內團體使用本區的文康設施有所保留。

75. 何民傑先生表示：

- 本區的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十分之高，申請團體競爭激烈。有關社區會堂租用機制的政策對申請團體十分重要，因此應該廣泛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並進行詳細探討；
- 去年處方就社區會堂/中心租用機制進行檢討及更新機制後，居民十分關注有關慈善團體或非慈善團體的租用優次。在新機制實施後，全港性的慈善團體經常申請本區社區會堂/中心使用，造成以社團名義註冊的區內團體申請不到正常時段的場地。故此，他希望藉著討論這項議案檢討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機制。

76. 柯耀林先生表示：

- 同意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機制需要檢討；
- 這項動議只涉及本區與非本區團體的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問題，另外仍需要關注慈善團體與非慈善團體的租用情況；
- 由於區內的社區團體經常未能成功申請場地的正常時段使用，以致不少團體以其轄下的「三人團體」申請場地，造成僧多粥少的情況愈趨嚴重。如果任由這種情況繼續發展，將會對本區的設施使用及社區發展有所影響。故此，他希望藉著這次的討論檢討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機制，以及一併研究一些措施，鼓勵居民租用使用率較低的設施。

77. 李雁秋女士表示：

- 處方正收集過去一年社區會堂/中心實施新租用機制的意見，然後進行分析及檢討；
- 在本年 4 至 6 月期間，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百分比如下：
 - ◆ 政府部門、西貢區議會或鄉事委員會佔一點幾個百分點；
 - ◆ 西貢區內非牟利團體佔二十一點幾個百分點；
 - ◆ 西貢區外非牟利團體佔六點二九個百分點；
 - ◆ 西貢區內其它註冊團體佔五十八點幾個百分點；
 - ◆ 西貢區外其它註冊團體佔二點幾個百分點；
- 全港十八區中並沒有先例限制區外團體不可使用該區的社區會堂，但通常設有區內團體優先使用的機制，而區外團體可租用空置的時段。

78.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康體設施並沒設有申請人士的區域限制。現時部份由區議會贊助的社區活動，會以申請團體的類別決定使用優次。

79. 陳國旗先生表示，本區社區會堂/中心使用率高，申請競爭激烈。他指出，有居民反映區外團體經常申請本區的社區會堂舉辦活動，相反，別區的社區會堂並不接受本區團體申請。有見及此，他認為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機制有需要檢討，並應該優先供區內團體使用。

80. 吳仕福先生表示，提出修訂這項動議為「要求本區的社區會堂及文康設施優先讓本區團體申請使用」，並建議交由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繼續跟進。

81. 區能發先生查詢何為註冊團體的定義。

82. 主席表示，任何註冊團體只要在本區設有辦公室，均會獲定義為本區的註冊團體。

83.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本人提出的修訂是「要求本區的社區會堂及文康設施優先讓『本區團體』申請使用」，並不是「本區的註冊團體」。

84. 周賢明先生表示，如果這項議案包括康文署轄下的文康設施，範圍太廣，實施上有困難。因此他提出將動議措辭修訂為「要求本區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優先讓本區團體申請使用」。

85. 吳仕福先生和議周賢明先生的修訂動議。

86. 主席查詢是否需要修訂為「本區註冊團體」。
87. 周賢明先生表示，是否需要訂明為「本區註冊團體」可留待工作小組進行詳細探討。
88. 祁麗媚女士查詢社區中心的定義；成漢強先生也查詢西貢區社區中心是否包括於社區中心的定義內。
89. 周賢明先生表示，修訂措辭中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即是指現時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管理的社區會堂/中心。
90. 主席就周賢明先生所提出的修訂動議「要求本區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優先讓本區團體申請使用」進行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14
反對 1
棄權 6

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四) 續議事項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60/10 號)

91. 秘書表示，在 6 月 22 日的在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曾討論及建議以下三項地區小型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 SK-DMW100—白沙灣村休憩設施
 - SK-DMW101—美化寶琳北路近康盛花園第 4 及 5 座巴士站的休憩處
 - SK-DMW102—美化康盛花園巴士總站附近的休憩處
92.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三項地區小型工程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地區工程小組的建議獲得通過。
93. 主席請李百怡女士介紹有關馬海工程顧問公司負責推展的工程進度：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	--------	-----------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SK-DMW002	將軍澳第 77 區休憩設施	● 工程顧問正在進行標書分析，工程費用初步預算修訂為 1,477 萬元。
SK-DMW036	將軍澳坑口區路旁設置花圃	● 延長花槽工程已經在 6 月初大致完工，工程顧問正與承造商跟進修補瑕疵，並且將會安排驗收。

94. 主席表示，SK-DMW002 項目的預算修訂為 1,477 萬元，較原先的預算上升，但上升幅度不超過 50%，所以只需要向委員會報告。

95. 黃樹恩先生表示，由於 SK-DMW002 項目的總工程費預算上升，導致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所能承辦的顧問服務費總額，超過與民政事務總署所簽訂的服務合約的金額上限。因此，為了降低 SK-DMW002 項目的預算費用，顧問公司建議減少部份工程內容，康文署對此安排並不同意。他希望工程顧問能夠向委員會闡述有關安排及對工程進度所帶來的影響。

96. 李百怡女士表示，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定，馬海工程顧問公司與民政事務總署的合約設有可以承辦的總工程金額的上限。根據現時 SK-DMW002 的修訂預算，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承辦的總工程金額將會超過上述上限。故此，署方現時正與康文署及工程顧問研究，考慮修訂部份工程內容，以降低工程預算費用。

97.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之間能夠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就上述情況進行磋商及協調。

98. 黃樹恩先生表示，為了確保 SK-DMW002 項目達到可使用的標準，現時的工程內容已經是署方所能接受的最基本要求。部份核心的工程內容，例如草坡更換工程，是必須要推展。若果將這些核心工程以分階段形式推展，必定對工程的進度有所影響。

99. 陳國旗先生表示：

- 建議委員會同意最新的預算修訂；
- 同意不應該為了工程顧問費預算上限而修訂工程的內容或標準。

100. 陳繼偉先生表示，工程顧問不應該將貨就價，以及應該清楚交代修訂了的工程內容。

101. 柯耀林先生表示，不希望因為合約的條款而降低工程標準，查詢是否有具體的解決方案。

102. 楊康材先生表示，由於西貢區議會實行先導計劃時，民政事務總署與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所簽訂的服務合約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規定設有總工程金額的上限，由於 SK-DMW002 項目的預算有所上升，導致馬海工程顧問公司的總承辦金額超過上限。現時可行的解決方案包括將工程分拆、分階段進行或申請放寬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所能承辦的總工程金額。他建議先給予時間讓部門內部處理，並於下次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詳細跟進。

103. 柯耀林先生表示，支持放寬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所能承辦的總工程金額，並希望委員會能夠就上述三個解決方案達成共識，讓部門能夠依照委員會的共識解決上述情況。

104. 何民傑先生表示，環保署當初承諾於將軍澳第 77 區興建展覽中心等設施配合 SK-DMW002 項目發展。他要求環保署於下次會議就其負責興建的周邊設施提供資料。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

- 冀望署方能夠盡快落實 SK-DMW002 的工程；
- 查詢需要更換 SK-DMW002 項目範圍內的草皮的原因。

106. 秘書表示，SK-DMW002 項目的設計中，已經預留約三十個車輛停泊位作為交通配套。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著手展開東水道兩旁的基礎建設工程，完成後居民可使用步行橋步行或踏單車前往第 77 區休憩處。

107. 黃樹恩先生表示，現時在工地範圍內的雜草，其根部是會橫生於地面上，容易使到步行人士或狗隻跌倒，所以署方認為有必要把雜草清除及重新種植根部生長於泥土裡的品種，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108. 何民傑先生表示，在當初討論 SK-DMW002 項目時，環保署承諾除了興建車輛停泊處之外，也會於該區興建展覽中心介紹第 77 區的發展。他冀望署方能夠兌現承諾，並盡快提交有關設施的資料。

109. 主席表示，有馬海工程顧問公司的總承辦金額超過上限的情況，委員會是支持部門放寬馬海工程顧問公司所能承辦的總工程金額，以及盡量避免

將工程分拆或分階段進行而導致延誤。

110. 陳兆基先生介紹有關葉福全工程顧問公司負責推展的工程進度：

項目編號	工程項目名稱	討論結果及主要建議
SK-DMW016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一期）	● 工程分為四部份進行，第一及二部份大致上完成，現時正進行第四部份，完成後會展開第三部份工程，預計於本年 9 月完成。
SK-DMW016A	佳景路行人道上蓋工程（第二期）	● 工程顧問現正進行工程細部設計及擬備邀請報價文件。
SK-DMW035	靈實路口車閘位至接近靈康路行人隧道一段興建行人路上蓋	● 工程已經在 4 月底完成並且已經開放供西貢區人士使用。
SK-DMW042	將軍澳第 15 區臨時社區苗圃	● 工程顧問於 6 月收到有關項目的標書並正進行分析。
SK-DMW044	美化將軍澳坑口區街道	<u>美化坑口道</u> ● 工程大致完成，承建商正進行樹木修剪的工作，完成後便將場地交予相關管理部門。 <u>文曲里旁行人通道建上蓋</u> ● 工程顧問正就通過的工程方案進行細部設計及預備招標文件，預計於 9 月展開招標工作。
SK-DMW072	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	● 工程顧問正修整邀請報價文件，預計在 8 月進行邀請報價程序。

111. 陳國旗先生就 SK-DMW016 表達意見如下：

- 行人路上蓋的膠片出現變形情況，請工程顧問跟進；
- 查詢報價文件所訂明的完工日期是否預計了雨水期。

112. 祁麗媚女士表示：

- SK-DMW016 的完工日期已經因應雨水期由 7 月延遲至 8 月，查詢現時又再延期至 9 月的原因；
- 查詢 SK-DMW016A 的確實施工日期。

113. 張國強先生表示：

- 請工程顧問在簡介工程項目進度時，清楚說明該項目表列於文件內的頁數；
- 查詢 SK-DMW073 的工作進度及推展時間表。

114. 徐耀鴻先生回應如下：

- SK-DMW016
 - 項目將會於 9 月完成。現時的完工日期已經考慮受到天雨的影響。另外，工程進行中發現地下公共設施的數量超出預計，導致工程有所延誤；
 - 盡快進行實地視察，如發現行人路上蓋上的膠片出現變形的情況會立即跟進。
- SK-DMW073
 - 預計於下次會議上匯報工作進度。

115. 方國珊女士表示，SK-DMW072 項目的行人路上蓋是否連接至將軍澳廣場出入口處。這個項目已經籌備接近一年，查詢過程中該行人路上蓋的覆蓋範圍有否更改。

116. 林少忠先生表示，查詢工程顧問就 SK-DMW070 項目提交初步設計的時間表。

117. 祁麗媚女士查詢 SK-DMW016A 的確實施工日期。

118. 徐耀鴻先生回應表示：

- SK-DMW016A
 - 預計於 9 月下旬完成邀請報價文件，明年 1 月展開工程。
- SK-DMW072
 - 籌備過程中該行人路上蓋的覆蓋範圍並沒有更改，行人路上蓋與將軍澳廣場出入口處並不連接。

119. 方國珊女士表示：

- 查詢為何 SK-DMW072 項目的行人路上蓋不申延至將軍澳廣場出入口處，在諮詢過程中有否詳細與鄰近居民團體或管業公司商討；
- 是否有持分者對行人路上蓋申延至其商場有所保留；
- 這造成在該處興建行人路上蓋的作用未能得以發揮，未能符合部分居民的需要。

120. 陸平才先生表示：

- 在去年 7 月 29 日邀請工程顧問、富康花園管業處代表、君傲灣管業處代表、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代表和管業處代表參與實地視察；
- 君傲灣管業處代表對這項目沒有意見；
- 初時誤以為富康花園與將軍澳廣場之間的走廊屬於消防通道，經過查證後證實該條走廊只是一條普通通道。因此他諮詢將軍澳廣場可否將行人路上蓋申延至該商場的出入口處，但遭到其業主委員會代表堅決反對，理由是將軍澳廣場有別於富康花園。故此，行人路上蓋的覆蓋範圍至富康花園外牆為止。

121. 方國珊女士表示：

- SK-DMW072 項目耗資接近 200 萬元，但其覆蓋範圍只能到達富康花園外牆為止，將軍澳廣場居民並不能因此受惠，所以她建議委員會應該考慮檢討行人路上蓋的覆蓋範圍；
- 對有持分者表達對公屋或居屋居民有歧視成份表示不同意，她認為居住在任何類型的樓宇的居民，都應該獲得尊重；

122. 陸平才先生表示，該區居民對在富康花園與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的需求殷切。在初期的諮詢工作中，他已經廣泛諮詢鄰近居民組織和管業處的意見，並收到持份者表示不希望上蓋申延至將軍澳廣場，並達成現有方案。如果現時更改方案，將無可避免地需要一段長時間重新審議設計，窒礙工程的推展。

12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會已經通過 SK-DMW072 項目並正著手推展，如有任何建議可提交地區工程小組再作討論。

124. 吳仕福先生表示，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目的是為居民建設一些合

乎需要的設施。如果在私人土地興建設施，必須非常小心地處理，進行全面諮詢，考慮各方人士的意見。另外，他希望委員遵守議事機制，不應反覆討論通過了的項目。

125. 陳權軍先生表示，查詢可否考慮更換 SK-DMW016 行人路上蓋的的變形膠片。

126. 徐耀鴻先生回應表示：

- SK-DMW070

- 將會於下次地區工作小組會議上提交設計及造價評估。

- SK-DMW016

- 工程顧問檢視行人路上蓋的膠片規格，並會考慮以扣件鎖緊膠片邊緣防止變型彎曲。

127. 林少忠先生表示，查詢 SK-DMW088 項目的專線小巴的車站名單是否已經發送給各委員。

128. 秘書表示，運輸署已經向秘書處提供專線小巴的路線及於禁區內的車站名單，但由於小巴商可因應需要在非禁區路面設置車站，因此現時秘書處正搜集設在非禁區路面小巴站的位置資料，完成後將會向委員會提交。

129. 譚領律先生表示，關注高齡化事宜工作小組建議於區內醫療設施外的巴士站增設座椅，並已經於早前的委員會會議上獲得確認跟進，但現時地區小型工程小組報告內仍然沒有任何進度資料，因此他查詢該項目的跟進情況。

130. 黃定華先生表示，已於上月去信運輸署、地政署和巴士公司諮詢意見，現時運輸署正探討座椅對駕駛人士視線的影響，有待回覆。

131. 譚領律先生表示，請處方盡快就加設座椅的確實位置提交方案。另外，他指出上次處方建議的雲石座椅並不適合設置在巴士站，請署方盡快提交合適的座椅款式。

132. 主席建議設立這個項目繼續跟進。

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61/10 號)

133. 主席請工作小組秘書吳淑綿女士介紹文件。

134. 吳淑綿女士表示，工作小組於 6 月 22 日討論及推薦以下五項社區參與活動及兩項區際比賽：

- 五項社區參與活動
 - 春天實驗劇團
 - 中秋節花燈晚會
 - 西貢區學童體育發展及培訓計劃
 - 推廣本地旅遊
 - 推廣社區關愛
- 兩項區際比賽
 - 2010 黃大仙區體育節「全港籃球公開賽」
 - 2010 國際龍舟邀請賽

135. 主席詢問委員對上述社區參與計劃及區際計劃的意見。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建議獲得通過。

(五) 報告事項

二〇一〇年五月至六月份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2/10 號)

136.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3/10 號)

137.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區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匯報(SKDC(DFMC)文件第 64/10 號)

138.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報告(SKDC(DFMC)文件第 65/10 號)

139. 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66/10 號)

140. 秘書報告，在 2010 至 11 年度，西貢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為 1,767 萬元，本年度的開支估算總值約 2049 萬元。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67/10 號)

141. 秘書報告，在 2010 至 11 年度，委員會已審批撥款約 735 萬元，其中已經動用 189 萬元。

(六) 其他事項

報告事項：將軍澳警署申請使用健彩社區會堂會議室(會上呈閱(二))

142.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雁秋女士報告這項申請。

143. 李雁秋女士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在上星期收到將軍澳警署申請借用健彩社區會堂會議室，計劃在暑假期間逢星期二及四的早上十時至十二時，舉辦「暑期中文研習班」，供區內少數族裔人士參加。署方希望透過這項活動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由於該時段的會議室已經交由西貢民政事務處安排，因此處方已經答允將軍澳警署的申請，預計下星期開課。

144. 何民傑先生表示，原則上支持文件內容，但對文件上「目的」一段中表示這項活動是「為幫助將軍澳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減少干犯罪行及融入社會」的字眼有保留。他希望署方能夠刪除「減少干犯罪行」的字眼。

145. 何觀順先生表示，文件中「為幫助將軍澳區的少數族裔人士減少干犯罪行」存在已假設少數族裔人士會犯罪的意味，這樣會令到少數族裔人士產生負面情緒。故此，他亦建議刪除「減少干犯罪行」的字眼。

146.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述活動顯示出警方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關注。他指出，區內居住了不少少數族裔居民，他們對融入社區的活動需求殷切，建議

警方可爭取更多社區會堂的時段，舉辦活動讓少數族裔人士參與。

147. 主席請處方刪除文件上「減少干犯罪行」的字眼。至於社區會堂/中心的租用機制，處方在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繼續跟進。

(七) 下次開會日期

148. 主席宣布下次開會日期是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八月